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248號

原告 康晉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甄廷